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福建省分行”）签订理财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7年2月24日，公司与交行福建省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3天”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 （一）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33天
- （二）理财产品代码：2171170539
- （三）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四）投资期限：33天
- （五）产品成立日：2017年2月27日
- （六）产品到期日：2017年4月1日
- （七）预期年化收益率：3.6%
- （八）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
- （九）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以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产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投资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与交行福建省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 30,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 28,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合计 5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85%。

（三）本年度截至公告日，已到期理财产品及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收益利息金额	资金类型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000	2016.11.17	2017.2.17	5000	35.29	自有资金	2016.11.19	临2016-74
2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000	2016.12.19	2017.2.17	5000	37.81	自有资金	2016.12.22	临2016-87
3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10000	2017.1.22	2017.2.23	10000	27.18	自有资金	2017.1.20	临2017-06

四、备查文件

- (一) 公司与交行福建省分行分别签订的理财协议；
- (二)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7日